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創意產業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二十一樓



(譯本)

COMMUNICATIONS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BRANCH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21/F,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 CCIB/SD
來函檔號 YOUR REF :
電話 TEL. NO. : 2810 2141
傳真 FAXLINE : 2351 2791
電子郵件 E-mail Address :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助理法律顧問
李凱詩女士

李女士：

《2019年廣播及電訊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你2019年4月9日的來信已經收到。關於要求提供有關《2019年廣播及電訊法例(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過渡安排的資料如下。

(a) 修訂條例適用於仍然待決的申請

2. 條例草案旨在放寬現時《廣播條例》(第562章)及《電訊條例》(第106章)第3A部的若干規定，以促進廣播業的營運。
3. 正因如此，我們的政策目的是在條例生效日期前仍然待決的申請會依據條例草案提出的放寬規定處理。我們希望便利業界，讓它們不需要再次呈交申請，亦能受惠於這些放寬的規定。

(b)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須考慮的事項

4. 建議新加入《廣播條例》附表10的第5(2)條及第6(2)條，以及建議新加入《電訊條例》附表4的第4(2)條及第5(2)條，是有關在條例生效前，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已就牌照申請，或牌照的延期或續期申請作出建議，而有關申請仍然有待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決定的特殊情况。就這類個案，上述條款訂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依據有關建議或要求通訊局作出或呈交新的建議。

5.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考慮，例如通訊局的建議(即使在條例生效前作出或呈交)在新的制度生效後是否仍然相關和適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會在決定申請時，考慮當時適用的相關法例。為了讓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靈活地作出決定，我們認為並不適宜列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考慮通訊局現有建議或要求通訊局作出新建議時須顧及的事項。

6. 我們也藉此告知委員，現時並沒有有關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以及聲音廣播牌照的新牌照申請或現有牌照的延期或續期申請。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葉家昇



代行)

副本致：律政司

民事法律科（經辦人：賴皓茵女士）

法律草擬科（經辦人：衛潤霖先生）

2019年4月12日